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泉州市华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锯片及刀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泉州市华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华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金刚石锯片及刀头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50521-04-05-2644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泉州市惠安县（区） / 乡（街道）惠东工业园区石井村顶石井351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53 分 37.825 秒， 24 度 54 分 41.1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80391 号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33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列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td> <td>不涉及取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	不涉及取水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	不涉及取水	否																				

		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内容。</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惠安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惠政文[2016]6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4]31号)</p> <p>2、《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根据《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见附图7）和《惠东工业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林业用地范围内。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土地产权证编号为“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220号”（见附件5），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p> <p>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惠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惠东工业区总体规划要求。</p> <p>1.1.2与惠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4]31号)：惠东工业园功能定位为轻型、低耗、轻污染、无污染的外向型工业园区，主要发展轻工、机械、电子、化学纤维制造、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等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p> <p>项目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详见表1-2。</p>			

表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轻工类以食品加工(发酵类除外)、纸制品加工、包装、手袋、服装、纺织品制造、纺织面料、制鞋为主，制鞋不得使用国家限制的含“三苯”胶粘剂；化学纤维产业仅限于对环境影响小的后期加弹、拉丝的纤维制造业，不得引进带有聚合装置的项目；机械电子行业仅限于电子仪表组装和机械加工，不得引进电镀工序，严格控制喷漆工艺，优先采用先进的喷漆工艺，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涂料的使用比例；新材料产业应符合规划轻污染、无污染的定位要求。	本项目从事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序。	符合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院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实施集中供热。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符合
在未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可纳入污水厂处理。	符合
提高固废资源的利用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刚石锯片及金刚石刀头的生产加工，属于机械设备加工产业，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序，因此，本项目符合惠东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2) 项目与惠安惠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惠东工业园区规划目标为“建设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的临港综合性加工基地和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新型的综合型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轻工、机械、电子、化学纤维制造及新材料等产业，以一、二类产业为主的工业园”。规划结构为充分考虑现状地形、村镇建设，规划形成“两心四轴八片区”，绿色生态廊道楔入的布局结构。

项目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加工产业，为二类产业，不属于惠东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耗资产业，符合产业政策，与惠安惠东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可符合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

1.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2.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

工作方案》（闽政办〔2017〕80号），项目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1.2.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湄洲湾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

项目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1.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1.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评价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等文件进行说明。

（1）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刚石锯片及金刚石刀头的生产加工，属于精密机械加工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不使用淘汰类工艺及设备，且项目已取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1]C080391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和环保政策要求。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发改体改[2020]1880号）中的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确定以下禁止的制造业行业类别：①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④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⑤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⑥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p>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⑦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⑧禁止制定区域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不属于禁止的行业类别。</p> <p>（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为金刚石刀头和锯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行业里。</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p>			
	<p>1.2.5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p>			
	<p>表 1-3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鱼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不涉及总磷、重金属，新增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尾水排入近岸海城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p>				
<p>1.2.6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9）。因此，本章节对照泉州市全市陆域和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p>				

表 1-4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不涉及该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新增 VOCs 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 (ZH35052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制鞋业禁止引入使用“三苯”胶粘剂的项目。 2.化学纤维产业禁止引入带有聚合装置的项目。 3.机械电子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项目主要从事金刚石锯片及金刚石刀头的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喷漆工艺，不属于园区禁止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须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有机废气净化率不低于 90%。 3.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新增 VOCs 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均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行业及生产工艺不构成重大风险源。日常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 中的附件“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刚石锯片及金刚石刀头的生产加工，检索相关资料，我国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主要有如下文件：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 (3)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对照上述文件，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

同时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建设的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所列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备[2021]C080391 号]。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要求。

1.5 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金刚石锯片及金刚石刀头的生产加工，属于精密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面为他人家居生产企业，东面为他人石材厂，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国联祥和苑小区和石井村。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面约 21m 处的国联祥和苑小区。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治理后，符合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指标要求、后处理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 $2.321E-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 $0.001608\text{mg}/\text{m}^3$ ，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总体而言，项目与周边环境是可以相容。项目运营过程噪声、废气等经有效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6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功能

区划相适应。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根据《2020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常规指标SO₂、NO₂、颗粒物均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声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3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建设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 生态环境

根据《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修编》，项目位于“惠安中部旱地农业和工业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520252103)”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辅助功能为水库和集水区地水源涵养。项目从事精密机械的生产加工，运营期间无废水、废气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不会加剧该功能小区的生态环境问题，与区域主导及辅助生态功不相违背，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1.7 项目与《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主要要求如下：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各地及环保、质监、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大力推广并监督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黏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项目位于泉州惠东工业园区，符合新建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本项目热压烧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相关要求。

1.8 项目与《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

(闽环保大气[2017]9号):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产生逸散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

本项目热压烧结生产车间采取密闭,并在热压烧结机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的要求。

1.9 与国家、地方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项目原料为金属粉末在储存、运输过程中无 VOCs 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项目热压烧结生产车间采取密闭,并采用有效的收集及处理措施。	符合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 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本项目所用石蜡油为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符合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华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金刚石锯片及刀头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福建省泉州市华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附件2：营业执照、附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筹建，主要从事金刚石圆锯片，金刚石磨削工具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石井村顶石井351号，生产经营场所为企业购买取得，项目占地面积25330.4m²，总建筑面积9315.14m²，设计年产金刚石锯片14400片、金刚石刀头180万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511矿山机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该项目所属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 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

因此福建省泉州市华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泉州市华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金刚石锯片及刀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泉州市华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金刚石锯片及刀头生产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石井村顶石井351号
- （4）建设规模：年产金刚石锯片14400片、金刚石刀头180万齿
- （5）投资总额：总投资2100万元人民币
- （6）面 积：占地面积25330.4m²，总建筑面积9315.14m²

建设内容

(7) 职工人数：62人，其中50人住厂

(8) 工作制度：日工作8小时，年生产290天。

2.2.2 工程组成

福建省泉州市华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用地面积25330.4m²，包含一栋砼结构生产厂房（1#厂房），一栋宿舍楼（2#宿舍楼），总建筑面积9315.14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5285.87m²，宿舍楼建筑面积4029.27m²，公司用地范围内预留两栋钢结构厂房，其使用功能待定。本次项目仅使用1#生产厂房，2#宿舍楼，因此本环评只针对1#生产厂房和2#宿舍楼进行评价，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2-2：

表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285.87m ³ ，	1F 为发货区和仓库办公室	
		2F 为基体临时存放区、后处理加工区（喷砂区、抛光区、开刃区）、焊接区等	
		3F 为冷压区、热压烧结区、装模及拆模区、办公区等	
		4F 为配料及混料区、粉尘储藏区、办公区等	
		5F 为石墨仓库	
辅助工程	宿舍楼	建筑面积 4029.27 m ² ，1F 为员工食堂，2—7F 均为员工宿舍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引自市政供水管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引自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喷砂、滚砂、开刃、抛光、整形废气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热压烧结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焊接烟尘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配备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	

2.2.3 主要产品与产能

本项目主要进行金刚石圆锯片，金刚石刀头工具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金刚石锯片 14400 片、金刚石刀头 180 万齿。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金刚石锯片	14400 片/年
金刚石刀头	180 万齿/年

2.2.4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4。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5、表2-6。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表 2-6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	3306	3306
电（kwh/年）	/	30 万	30 万

主要原料简述：

2.2.6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由工业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一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产用水

根据对项目生产工艺进行分析，项目设有3台10m³/h的冷却塔，主要用于热压设备的冷却使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在生产过程中补充蒸发损耗部分，该部分补充用水取总循环水量的2%，则补充冷却水4.8t/d（1392t/a）。

(2) 生活用水

公司拟招收员工62人，其中50人住厂。根据DB35/T772-2018福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等有关规定，不住厂员工按50L/d·人计，住厂员工按120L/d·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6.6t/d，年用水量1914t，其中项目食堂用水量约占生活用水量的20%，则食堂用水约为1.32t/d，年用水量382.8t。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28t/d（即1531.2t/a），其中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1.056t/d（即306.24t/a），其它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224t/d（即1224.96t/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约为11.4t/d（3306t/a），污水总排放量为5.28t/d（1531.2t/a）。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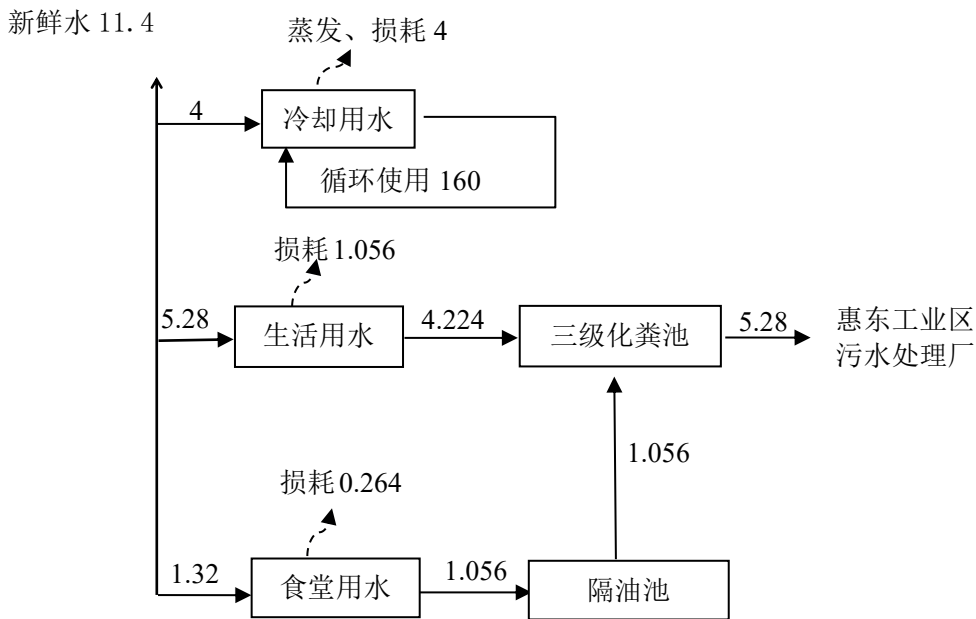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招收职工62人，其中50人住厂，年生产天数约290天，日工作8小时，单班制。

2.2.8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根据建设规模和各产品生产工艺特点，以满足生产工艺流畅、管理方便、布置紧凑，节省投资的原则进行总平面布置，设有生产厂房1栋、宿舍楼1栋。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5、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6。

	<p>根据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p> <p>①功能分区布局：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产品特点，各生产元之间的物料互供，生产及辅助生产装置间布置紧密，工艺流程合理，做到了能流、物流合理。做到了生产区和辅助区功能分区明确，节约了用地。宿舍楼位于厂区西南部，使其尽量与生产区、辅助生产区进行隔离。</p> <p>②交通流畅性：项目厂区东面临近309县道，园区内道路设置顺畅，厂区物料可顺利运输，不易出现阻滞，外交通便利。</p> <p>③环保设施设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粉尘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位于1#厂房东北侧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位于远离居民区的东北侧，最大限度减少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居民区的影响。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尽量远离靠窗位置。项目环保设施齐全且布置合理。</p> <p>综上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设施设备布置合理，交通便利、顺畅。本项目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2.3.1 工艺流程</p> <p>(1) 金刚石刀头生产工艺</p> <div data-bbox="379 1099 1401 202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400px; margin-top: 10px;"></div>

图 2-2 项目刀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单位将外购的各种金属粉末和金刚石、石蜡油根据配比在混料机中混合均匀，混合后的原料在冷压机上冷压形成坯体，再装入石墨模具中，在热压机上热压烧结成型，热压成型后的产品待自然冷却，脱去模具，在进行喷砂、抛光、开刃等后处理工序，最后进行激光打标检验包装，即为成品，其生产工艺具体过程分述如下：

①配料、混料：依据产品的不同属性，合理配置金刚石、各金属粉及石蜡的投料比，各物料称重好后投入密闭混料机进行混料，混合搅拌充分即为所需的金属粉体。该项目使用的金属粉包括铜粉、镍粉、锡粉、锌粉、钴粉等。

②镀钛：项目部分粉料需要镀钛，钛粉配料在专用配料台中进行，镀钛机完全密闭，温度 850℃。镀钛的作用为防止金刚石烧结过程中的石墨化、碳化的作用，可提高金刚石的寿命和工作效率。项目镀钛在真空镀钛系统中进行，温度升至 850℃形成钛蒸汽，真空系统中金刚石粉料在振荡器作用下自动翻滚，粉料表面即被镀上一层均匀的钛膜。

③冷压：将外购的模具与金属粉体通过冷压机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冷压成型，石蜡的作用是将金属粉末在常温下粘合在一起，便于后续冷压成型。

④热压烧结：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冷压成型后的半成品根据产品质量要求选择性的进入热压烧结机或烧结炉内进行热压烧结处理，烧结温度约 700-900℃，烧结机利用电阻直接进行加热，烧结炉利用金属炉丝进行加热，主要用于刀头和金刚石锯片的烧结；刀头烧结完成后，在炉内自然冷却。各粉料的熔点均高于 900℃，在烧结机上对其进行热压烧结，不会熔融融。

⑤后处理（喷砂、抛光、开刃工序）：刀头热压冷却后，使用砂轮磨平机对刀头表面进行滚砂修整，然后送入喷砂机喷砂后，在表面进行抛光，以去除工件表面的细小毛刺，使其表面光滑（洁）、美观；然后使用开刃机将工件磨光开刃使刀头中的金刚石露出来。

⑥激光打标：项目金刚石锯片后处理完成后，采用激光打标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

⑦检验、包装：对制成品进行硬度、强度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将成品包装入库。项目金刚石刀头成品其中一部分直接外售，另一部分与外购锯片基体利用焊接机进行焊接组装成锯片。

(2) 金刚石锯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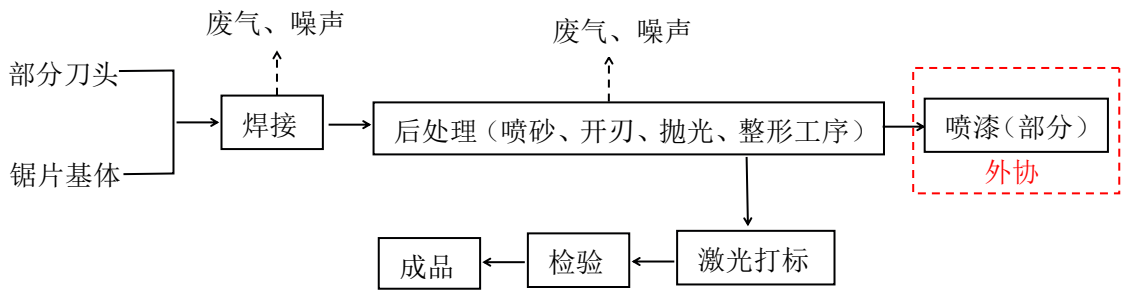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锯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金刚石刀头成品其中一部分直接外售，另一部分与锯片基体利用焊接机进行焊接组装成锯片，其生产工艺具体过程分述如下：

①焊接：将公司自制的金刚石刀头成品与锯片基体利用焊接机进行焊接，项目焊接技术采用高频焊接方式，通过全自动金刚石锯片焊接机将焊丝熔化焊接，在工件搭接处形成焊缝并熔为一体。

②后处理（喷砂、开刃、抛光、整形工序）：锯片工件清洗后，送入喷砂机喷砂后，使用开刃机将金刚石锯片根据生产要求进行开口，由于开刃后的锯片表面十分粗糙，为了使锯片表面更加光滑均匀，经开刃后的锯片需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部分锯片根据客户需求再利用小型整形机进行刷片，主要是对锯片表面进行清洁，将其表面的灰尘等刷走，并将表面整平。

③喷漆：项目金刚石锯片后处理完成后，部分金刚石锯片根据客户要求，需要喷漆，喷漆采用外协加工处理。

④激光打标：项目金刚石锯片后处理完成后，采用激光打标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

⑤检验、包装：对制成品进行硬度、强度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将成品包装入库。

2.3.2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污染源为办公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项目配料、混料、抛光、开刃、喷砂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项目热压烧结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石墨模具、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表 2-7 产污情况一览表

废气	热压烧结	粉尘、有机废气	连续	无组织排放
	焊接	烟尘	间断	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滚砂	粉尘	间断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砂	粉尘	间断	

		开刃	粉尘	间断	
		抛光	粉尘	间断	
		整形	粉尘	间断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设备冷却	冷却水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	清洗废水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后处理工序	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屑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废石墨模具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设危废储存间，定期送至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原料	包装桶	间断	供应商统一回收利用
		开刃、滚砂	废砂轮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环境功能区划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p>根据《惠安县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及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惠政文〔2015〕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常规因子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TVOC 8 小时限值的 2 倍值（即 1.2mg/m³）。主要大气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3-1。</p>				
	表 3-1 项目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执行标准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1.2 水环境功能区划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最终纳入湄洲湾海域。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45 号)，湄洲湾海域功能区划类别为湄洲湾三类区（标识号 FJ071-C-II），主导功能区为一般工业用水、航运，辅助功能旅游、养殖、纳污，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见表 3-2。</p>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第二类				
pH（无量纲）	7.8~8.5；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石油类≤	0.05				
无机氮≤	0.30				

3.1.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惠东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3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详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0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0年，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13~2.8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或可吸入颗粒物或细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8.4%，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德化、永春、安溪、泉港、石狮、惠安、晋江、台商区、南安、鲤城（并列第10）、洛江（并列第10）、开发区（并列第10）、丰泽。本项目位于惠安县，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6，达标天数比例99.2%，大气环境中SO₂浓度0.005mg/m³，NO₂浓度0.02mg/m³，PM₁₀浓度0.032mg/m³，PM_{2.5}浓度0.019mg/m³，CO 95per浓度0.8mg/m³，O₃-8h 90per浓度0.125mg/m³。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表 3-4 惠安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5	0.06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0	0.04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2	0.07	4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9	0.035	54.2	达标
CO 95per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0.8	4	20	达标
O ₃ -8h 90per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0.125	0.16	78.1	达标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本次引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附近村庄坑尾村的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本次评价引用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为周边5千米范围内和近3年内的现有有效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坑尾村的下方向约1.1km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2019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01 日；

监测单位：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坑尾村（距离本项目约 1.1km），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3。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 (ug/m³)

监测 点位	与项目 关系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检测 结论
			浓度范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坑尾 村	***	***	***	***	***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特征污染物 TVOC 8 小时值最大值为 0.99ug/m³，满足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导 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 6 月发布）：2020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 II 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

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省控监测考核断面的功能区（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46.2%。泉州市 52 条小流域的 58 个监测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3.1%（54 个），IV 类水质比例为 5.2%（3 个），V 类水质比例为 1.7%（1 个）。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泉州湾晋江口、洛江口及安海石井海域水质劣四类，超功能区标准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可见，湄洲湾海域符合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二类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南院（福建）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6，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参考限值
2022.01.05 (昼间)	厂界东侧△1	***	≤65
	厂界南侧△2	***	
	厂界西侧△3	***	
	厂界北侧△3	***	

	<p>根据表3-5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0dB(A））。</p> <p>3.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泉州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3.5 电磁辐射</p> <p>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不必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3.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取用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工序和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3.7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选址于泉州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th> <th>方位</th> <th>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th> <th>规模</th> <th>环境质量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 <td>国联祥和苑小区</td> <td>W</td> <td>21m</td> <td>约 850 人</td> <td rowspan="2">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石井村</td> <td>W</td> <td>95m</td> <td>约 2912 人</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湄洲湾海域</td> <td>S</td> <td>4.6km</td> <td>—</td> <td>《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国联祥和苑小区</td> <td>NW</td> <td>23m</td> <td>约 850 人</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位于泉州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空气环境	国联祥和苑小区	W	21m	约 85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石井村	W	95m	约 2912 人	水环境	湄洲湾海域	S	4.6km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	声环境	国联祥和苑小区	NW	23m	约 8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泉州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空气环境	国联祥和苑小区	W	21m	约 85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石井村	W	95m	约 2912 人																																					
水环境	湄洲湾海域	S	4.6km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																																				
声环境	国联祥和苑小区	NW	23m	约 8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泉州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8 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见表 3-8。</p>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见表 3-9;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其他行业指标以及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同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要求, 详见表 3-9;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详见表 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限值(mg/m ³)		
				企业边界	厂区内均值	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颗粒物	120	3.5	15	1.0	/	/
非甲烷总烃	100	1.8	15	2.0	8.0	30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10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1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控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范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 2016 号 5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阶段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NH₃-N、SO₂、NO_x。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具体排放情况见下：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1.2/a。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交易。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3-12。

表 3-12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非甲烷总烃 (t/a)
本工程废气排放量	0.004

(3)总量控制方案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交易。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1】50 号）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004t/a，则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5t/a，建设单位应向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经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废水

4.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8t/d（即 1531.2t/a），其中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1.056t/d（即 306.24t/a），其它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224t/d（即 1224.96t/a）。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通过类比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400mg/L；SS: 150mg/L；BOD₅: 250mg/L；NH₃-N: 35mg/L、动植物油: 24mg/L。生活污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a	单位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531.2	浓度(mg/L)	400	250	150	35	24
		产生量(t/a)	0.612	0.383	0.23	0.054	0.007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处理工艺流程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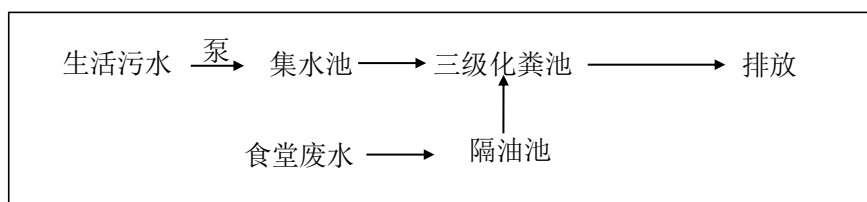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1) 隔油池工作原理

隔油池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其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2)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兼有沉淀污水中的悬浮物质和使粪便污泥进行厌氧消化作用的腐化沉淀池。其特点是构造简单、维护管理方便，是处理少量粪便污水的常用构筑物。三级化粪池的第一室为总容积的二分之一，其余两室均为四分之一。在化粪池的进口应设置导流装置，室与室之间和化粪池出口处应设置拦截污泥浮渣的措施，每室的上方应有通气孔洞。

当污水经过化粪池时，固体杂质借助重力作用沉淀下来，在适当的环境下，由于厌氧微生物的作用，沉淀污泥进行厌氧发酵，污水和污泥中的部分有机物被分解，并产生甲烷气、硫化氢气和二氧化碳气。由于化粪池中的水流速度很小，所以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沉淀效果较高，污泥在池内进行厌氧分解的结果，使其体积也显著缩减。

③处理效果分析

该工艺对废水的处理效果见表 4-2:

表 4-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mg/L)
隔油池、三级 化粪池（可行 技术）	进水	250	400	150	35	24
	出水	150	250	37.5	29.05	6
	去除率	40%	38%	75%	17%	75

由上表可知，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较为稳定，出水水质可达到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治理技术可行。

④项目污水纳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惠东工业区污水厂简介

惠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原中化重油深加工项目用地东部，埭仔溪出口海河分界点以北约 450m 处，用地总面积为 0.02557k m²。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 1.0 万 m³，分期建设，近期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主要服务范围为惠东工业园区，服务面积约为 8.27km²，服务人口约 8.71 万人。

污水处理采用 CASS 工艺。污水先经粗格栅隔去较大杂质后，自流至进水泵房，由潜污泵提升经细格栅至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至 SBR 池，污水在生物反应池内进行生化反应，经

磁混凝澄清池后，滤液进入接触消毒池设施进行消毒处理，满足排放水质指标后排放。

b、水量分析

惠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 1.0 万 t/a，目前处理能力为 0.7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为 0.3 万 t/d。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4t/d，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13%。项目废水排放量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c、水质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250mg/L、BOD₅：120mg/L、SS：150mg/L、氨氮：24mg/L，可符合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表 4-3），也能够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氨氮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表 4-3 惠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pH
进水 (mg/L)	200	350	300	35	6-9
出水 (mg/L)	≤10	≤50	≤10	≤5	6-9

d、管网衔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运行，项目废水可通过东南侧的工业区市政污水主管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e、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不含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和处理负荷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深度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单位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浓度(mg/L)	50	10	10	5
生活污水	1531.2	排放量(t/a)	0.06	0.012	0.012	0.006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治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惠东工业 区污水处 理厂	间接 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但有周期性 规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 放口	E118°52'37.796", N24°59'08.910"
------	--------------------	----------	------------------------------------	------------------	-----------	------------------------------------

4.2.4 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4.3 运营期废气

4.3.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喷砂、抛光、开刃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热压烧结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食堂厨房油烟废气。

（1）粉尘

①配料、投料、混料粉尘

项目金属粉末在配料、投料、混料过程均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项目原料均为密度较大的金刚石和金属粉料（铜、锌、镍等），金属粉料比重较大，配料、投料及混料均在密闭混料车间进行，配料、投料采取螺旋进料设备，混料机处于密闭状态，且采用石蜡油作为湿润剂、粘结剂，因此，项目金属粉末在配料、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手册》，混粉成形过程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2kg /t-原料，项目金属粉末年用量约 32.9 吨，则项目配料、投料、混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 6.32kg/a。项目配料、投料及混料均在密闭混料车间进行，其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成份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后，基本无粉尘排放，沉降到地面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回用。

②喷砂、开刃、抛光、整形粉尘

项目喷砂、开刃、抛光、整形过程中均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手册》，机械设备预处理过程（喷砂、开刃、抛光、整形等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kg /t-原料，项目金刚石刀头和金刚石锯片均涉及后处理工序，项目金属粉末混料加工成型与基体合成后，原料约重 100t/a，则项目喷砂、开刃、抛光、整形等后处理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0.219t/a。

建设单位拟在开刃、抛光、整形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合并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设施，项目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喷砂工序，处理后的废气并入经收集的开刃、抛光、整形废气，统一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12000m³/h，处理效率以 99%计，由于抽风装置的集气效率在 90%左右，剩余 10%为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197t/a，排放速率 0.085kg/h，产生浓度为 7.08mg/m³。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 0.009kg/h，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4-6 项目粉尘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砂、开刃、抛光、整形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12000	90	99	是	0.002	0.001	0.08
		无组织	/	/	/	/	/	0.022	0.015	/
合计	颗粒物	/	/	12000	/	/	/	0.024	0.016	/

注：喷砂、开刃、抛光、整形时段按 5h/d，年生产 290 天计

③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颗粒物），项目焊接方式拟采用埋弧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零部件焊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kg/t-原料（药芯焊丝）。本项目焊料年使用量为 0.11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2.255kg/a。

建设单位拟在焊接工位上加装移动式集气除尘设施（集气效率达到 70%），设置移动式焊接烟雾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焊接烟尘经焊接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4-7 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工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方式
			产生速率 (h/kg)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焊接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	2.255	/	5.76*10 ⁻⁴	0.835	移动式焊接烟雾净化器除尘效率 90%，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注：焊接时段按 5h/d，年生产 290 天计

(2) 有机废气（热压烧结废气）

项目金属粉末经热压烧结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手册》，粉末冶金热压烧结过程，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3kg/t-原料，项目金属粉末年用量约 32.9 吨，则项目热压过程粉尘产生量约 0.428kg/a。

另外，项目混料过程使用石蜡油起湿润、粘结、降尘作用，热压过程，石蜡油受热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评价按最大影响分析，以石蜡油全部挥发计，项目石蜡油使用量为 0.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约为 0.01t/a。

项目拟通过在热压烧结工序上方设立集气罩，粉尘及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共同经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与粉尘废气合并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8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取 60%计，由于抽风装置的集气效率在 90%左右，剩余 10%为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热压烧结废气的产排情况如表 4-8。

4-8 项目热压烧结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削减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效率	削减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kg/h	t/a		%	t/a	kg/h	t/a	mg/m ³
热压烧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	0.009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0.005	0.005	0.004	0.625
		无组织	0.001	0.001		/	/	0.001	0.001	/
	颗粒物	有组织	0.44*10 ⁻³	0.385*10 ⁻³	/	/	/	0.44*10 ⁻³	0.385*10 ⁻³	0.055
		无组织	0.05*10 ⁻³	0.043*10 ⁻³		/	/	0.05*10 ⁻³	0.043*10 ⁻³	/

注：热压烧结时段按 3h/d，年生产 290 天计

(3) 油烟废气

项目拟在宿舍楼 1 层设置食堂餐厅，项目食堂餐厅以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完全燃烧产物为水和二氧化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因此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厨房油烟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食堂拟设 2 个灶台，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本项目厨房属于小型饮食业，其油烟排放浓度应不大于 2.0mg/m³，去除率不低于 60%。

表4-9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及油烟净化设备要求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5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对应油烟净化设备排风量 (m ³ /h)	2000-6000	6000-12000	≥12000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项目每天就餐为 50 人次，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3.5kg/100 人·d 计，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1.75kg/d，所排油烟气中油烟含量相对较低，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调查，食用油在烹饪过程中油烟挥发率平均为 2.83%，本项目的油烟挥发率取近似值为 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0.05kg/d(0.015t/a)，运行时间 4 h/d。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规定，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热力及油烟，排放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厨房安装国家推荐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过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建筑物屋面排放，其风机风量为 2000-6000m³/h，去除率不低于 60%的抽油烟机。以去除效率 90%、风量 6000 m³/h 计算，则废气总量为 696 万 m³/a，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2.08mg/m³，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 90%，则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21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4.3.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粉尘废气

项目配料混料工序均在独立密闭混料车间进行，基本无粉尘排放；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集气除尘设施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设单位拟在开刃、抛光、整形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合并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设施，项目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并入经收集的开刃、抛光、整形废气，统一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A、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

当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后，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隔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装有框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经过滤后的气体排入大气。当滤袋外表面的粉尘逐渐增多，使除尘器的运行阻力逐步提高，阻力到达设定值时清灰程序控制器发出信号，提升阀关闭，切断过滤气流，随即脉冲阀开启，瞬间向滤袋喷入高压空气，使滤袋产生震动变形，清除滤袋外的粉尘，然后打开提升阀，完成一个室的清灰过程。其它室逐步连续进行。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经处理后的粉尘废气排放浓度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约 $0.006\text{kg}/\text{h}$ ，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表 A1，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金属机械制品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喷砂、开刃、抛光、整形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是可行的。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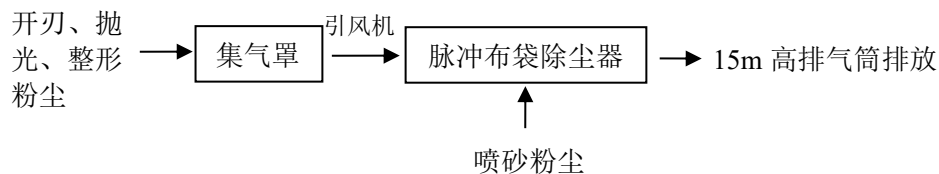


图 4-3 粉尘治理流程示意图

B、移动式烟尘净化机工作原理

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表 A1，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属于金属机械制品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对焊接烟尘的治理效果有效，处理措施可行。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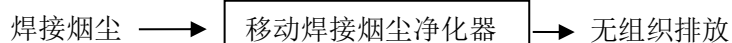


图 4-4 焊接烟尘治理流程示意图

②有机废气

项目拟在热压烧结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与粉尘废气合并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A、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μm ，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以下特点：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 3000 m^2/g ，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 13000 mg/g ；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对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效率可达 50%~90%。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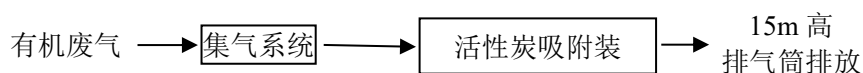


图 4-5 有机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B、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工程》2016 年 S1 期《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中）有关内容，同时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工业废气净化与利用》（童志权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等相关规定及文献资料，活性炭吸附法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3.11%，考虑到活性炭实际中处理效率的衰减情况，本评价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按保守取值为 6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表 A1，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根据测算，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三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55 mg/m^3 ，排放速率为 0.44*10⁻³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三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25 mg/m^3 ，排放速率为 0.005 kg/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指标要求,具有经济技术可行性。

③油烟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治理,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90%,油烟机总风量为6000m³/h)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建筑物屋面油烟排气筒(DA002)排放。

A、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

目前,工程上对油烟处理的方法有很多。采用单级或多级复合等不同组合技术,其处理效率在60%~95%不等。本项目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是一种利用静电原理油烟净化装置,对饮食油烟的处理效率通常在90%以上,经过优化设计后可达98%。静电式油烟净化官方用于宾馆、饭馆、酒家、餐厅以及学校、机关、工厂等场所的厨房油烟的净化治理;食品油炸、烹饪加工行业;油溅热处理车间、油雾润滑车间、工件焊接车间以及烯油锅炉排放等工业场合。其工作原理主要是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的双重作用。含油烟的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被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第一级净化分离均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颗粒油进行物理分离和均衡雾粒子。分离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箱。剩余的小粒随着油雾颗粒进入高压静电场,高压静电场采用两级高低压分离的静电静态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板的电场将微小粒径的油雾颗粒带入带电粒子中。这些带电粒子在到达第二级吸附板后立即被吸附并部分带电。高压静电场激发的臭氧有效降解有害成分,消毒、除臭效果,最后通过滤网排出清洁空气。

B、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本项目按保守估计取油烟净化效率为90%,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ACEF012-2020),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是当前主流的除油设施,目前最常用的是机械净化法与静电沉积法相结合的复合方法,具有适应性强、普及率高、净化效率高,油烟去除效率可达到95%以上,适用于大部分的餐饮行业油烟颗粒物的去除。本评价对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按90%取值,项目油烟废气经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浓度0.21mg/m³,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建筑物屋面油烟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2小型规模标准。

因此,本项目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饮食油烟具有经济技术可行性。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2) 达标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企业拟在开刃、抛光、整形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合并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设施,项目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并入经收集的开刃、抛光、

整形废气，统一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拟在热压烧结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与粉尘废气合并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排烟管道引至建筑物屋面油烟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砂、开刃、抛光、整形		颗粒物	0.001	0.08	3.5	120	是
热压烧结	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44*10 ⁻³	0.055	3.5	120	是
		非甲烷总烃	0.005	0.625	0.69	100	是
厨房油烟	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2	油烟	0.001	0.21	/	2.0	是

综上所述，粉尘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指标要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01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约为 0.01kg/h，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厂界落地浓度的预测，预测结果为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 2.321E-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 0.001608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超标点，即项目厂界无组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

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第七章，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中“7.2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民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同时参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10.2.2.2 章，计算确定卫生防护距离技术要点”章节相关内容：“在污染源所在影响区域范围内，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浓度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包括厂区内、厂界、厂界外，则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如在厂区内就满足 GB3095 及 TJ36 要求，可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估算模型的估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时，厂界外无超标点，即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3）非正常排放分析

项目开始作业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止生产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4-11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损坏	颗粒物	20000	4.3	0.086	1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0.5	0.01	1	1次/年	

根据上表可知：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1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指标要求（100mg/m³），但为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

4.3.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喷砂、开刃、抛光、整形、热压烧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m	0.5m	常温	DA001 粉尘、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8°45' 22.669", 北纬 24°52' 50.779"
厨房油烟	油烟	15m	0.6m	100°C	DA002 油烟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7°59' 17.152", 北纬 24°24' 05.313"

4.3.4 监测要求及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应对项目的废气进行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 常规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DA001 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油烟	1 次/年	DA002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2) 事故监测计划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

4.4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噪声强度在 65~90dB(A)，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生产设备的功率及其运行特征，通过类比分析，可得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强及分布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产生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频发、偶发等)	分析方法	噪声值				

热压烧结机	6	频发	类比法	65~70	设备置于室内，通过安装减振垫、作业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	20	50	2320
真空热压烧结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0		20	50	
多层冷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0		20	50	
混料机	8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全自动粉末成型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0		20	50	
手动焊接机架	2	频发	类比法	65~70		20	50	
全自动金刚石锯片焊接机架	1	频发	类比法	65~70		20	50	
全自动金刚石锯片焊接机架	2	频发	类比法	65~70		20	50	
高频焊机	5	频发	类比法	60~65		20	45	
三面开刃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金刚石锯片开刃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喷砂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抛光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整形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砂轮磨平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镀钛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刀头磨弧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光纤激光打标机	2	频发	类比法	55~60		20	40	
金刚石包裹机	1	频发	类比法	60~65		20	45	
压力检测机	2	频发	类比法	55~60		20	40	
液压应力机	1	频发	类比法	55~60		20	40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60	
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60	
冷却塔	3	频发	类比法	80~85	通过减震、距离衰减	20	65	
风机	5	频发	类比法	85~90	通过减震、距离衰减	20	70	

4.4.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噪声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其综合噪声源强为 65-90dB(A)。

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车间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 声级的计算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以预测点为该项目边界, 各设备主要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 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 公式为: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q = L_0 - 20 \lg r - \Delta L$$

式中:

L_q —距点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 (dB);

L_0 —距点声源 1 米处的噪声级 (dB);

ΔL —车间墙体隔声量;

r—距噪声源强的不同距离 (m)。

表4-15 车间隔墙传输损失值

条件	A	B	C	D
传输损失值[dB(A)]	20	15	10	5

A: 车间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B: 车间开小窗不密闭或开大窗密闭, 门较密闭。

C: 开大窗不密闭, 门不密闭。

D: 车间门和窗部分敞开。

项目综合噪声源强约为 95dB (A), 本项目厂房墙体隔声衰减以 20dB (A) 计, A_{bar} 值

为 20dB (A)。声源由于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评价预测计算中只考虑该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及墙体、门窗隔音量。则项目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表见表 4-16。

表4-16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预测点位置	设备与厂界的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 情况
1#	厂界东侧外1m	15	51.5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1m	50	41.0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1m	41	42.7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1m	176	30.1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0.1dB(A)~51.5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要求。

(3) 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时间为 8h/d，项目运营期运行对四周厂界处的贡献值最大值为 51.5dB(A)。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国联祥和苑小区)约 21m，在采取减振、隔声环保措施的情景下，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4.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 (1) 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 (2)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 (3) 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设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滑润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4) 厂房内用吸声、隔声材料加装天花吊顶；
- (5) 做好管理工作，严禁在室外作业，生产时闭门作业；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间各侧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4.4.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厂界噪声监测，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7。

表 4-17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或处理设施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值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等	L _{eq} (A)	昼间 ≤65dB(A)	厂界四周	1次/季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 \cdot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N-人口数（人）

项目拟招收职工 62 人，其中 50 住厂，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员工取 N=1.0kg/人·d，不住厂员工取 N=0.5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6kg/d，年产生量为 16.24t，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 食堂产生的废油脂等餐厨垃圾

项目配套食堂会产生各类餐厨垃圾，预计年产生量 2t/a。餐厨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的金属粉尘（屑）、金属粉末原料桶及废模具。

①边角料

项目开刃、整形等后处理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后处理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②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1116t/a，沉降收集粉尘量为 0.0104t/a，故项目总收集粉尘量为 0.122t/a，经集中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使用。

③金属粉末包装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企业可知，项目金属粉末空桶产生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④废模具

项目热压会使用石墨模具，石墨模具属于一次消耗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石墨模具年使用量为 18000 个，每个重 0.2kg，则废模具的产生量约 3.6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⑤废次产品

项目品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次产品产生率约为万分之五，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生量约 0.03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4)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其中会定期更换活性炭，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能力可达 0.2~0.3t/t 活性炭，本评价按照 0.25t/t 进行核算，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0.005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废活性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进行收集，并对其贮存地点、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最终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石蜡油桶

项目石蜡油使用完后会产生沾有石蜡油的废弃空桶。据企业预估，废石蜡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有化学品的废弃空桶属于危废，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废石蜡油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方式 单位：t/a

类别	固体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废次品	381-001-11	0.03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模具	900-999-99	3.6	
	边角料	900-999-99	0.5	
	金属粉末包装桶	900-999-99	1.0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除尘灰	900-999-99	0.122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2	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石蜡油桶	900-041-49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6.24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食堂	餐厨垃圾	/	2.0	委托相关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5.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可实现“资源化”，变废为宝；对于无法直接利用的废物，通过安全处置、委托处置也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具体分析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统一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专人管理。废

次品、废模具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金属粉末包装桶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拟在生产厂房2层东南侧设置一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10 m²），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拟设置在车间内，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②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有防雨水、防流失措施或相关设施；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密封车间，地面应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10⁻⁷cm/s。

⑤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⑥根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⑦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影响处置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石蜡油桶和废活性炭，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编号均为HW49其他废物，应列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范围，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实现危废管理制度上墙、设立台账账本、粘贴危废警示标识，并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危险特性详见下表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6个月一次	T/In	容器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废石蜡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In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置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并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因此，建设单位拟在 1 层仓库区东南侧单独辟出 1 处危废暂存间，场所面积大约 5 m²，该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潮汐等不稳定地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危废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要求采取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和道路，危废在厂内暂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层仓库东南侧	5 m ²	密闭容器	3 吨	6 个月一次
	废石蜡油桶	HW49	900-041-49			桶口密闭		6 个月一次

②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同一个车间内，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进行运输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暂存于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应先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 1) 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其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且保留足够的空间。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详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具体分析如下：

- 1) 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固废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

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2)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该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贮存场所需设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贮存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3)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

4)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3) 生活垃圾处置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餐厨垃圾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在食堂餐厅内设置餐厨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时由相关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6 地下水、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类，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关于土壤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及其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属于为 III 类项目。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25330.4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项目周边分布以工业企业为主，土壤环境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6964-2018)，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产生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难降解污染物，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7 生态

项目位于惠东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8 环境风险分析

4.8.1 评价依据

4.8.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及产品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内，但存在一定的火灾事故风险。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突发环境事故类型为火灾的次生、伴生废气、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火灾烟尘和废气将对周围大气质量和居民健康造成影响，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泡沫溶液或消防废水通过排水沟进入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水环境，同时火灾事故处置过程可能对处置人员造成伤害，包括中毒、窒息、烧伤等。达到爆炸极限时可能引发爆炸，爆炸将会产生巨大破坏作用，其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的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化学反应及状态变化。爆炸释放的高温、高能、有毒气体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厂区员工产生一定的影响。

4.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日常加强车间内电气线路的管理，防止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等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伴生/次生环境风险物质。车间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如：“严禁烟火”等。

②配套完善消防栓、灭火器、防护手套、安全帽等必要的应急物资。

(2)事故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火灾较小时，最早发现者应立刻就近用相应的灭火剂扑灭，控制火势，用水加强冷却，撤离周围可燃、易燃物品，并电话通知各应急组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避免发生大型火灾或爆炸而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废气。

抢救事故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统一领导和指挥。指挥人员应是企业领导人（厂长、车间主任或值班负责人）。

事故现场应划出危险区域，开启通往外界大门，疏散厂内的人员及相邻企业职工至厂外上风处，防止发生 CO 中毒等，并清点人数，拉设警戒线，防止人员误入，隔离直至火灾扑灭、气体散尽。

(3)应急管理

①完善处置事故队伍

建立处置事故的相关设备、器材（如防护手套、器材、工具等）。应急处置人员要熟悉本岗位、本工段、本车间、本企业单位原辅材料的种类、理化性质和生产工艺流程，定期组织开展训练，使其掌握预防事故发生的知识和处置初期事故的技能。

②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尽量杜绝事故产生。

③厂外应急计划与现场应急计划的演练相结合，适当测试其实用性。每次演练之后，负责准备计划的组织或人员应彻底复查此次演练以改正应急计划的中缺点和不足。

4.8.5 分析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通过采取严格的管理手段和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贮运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或爆炸。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通过加强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以及生产和环保工程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后，其各类风险可控，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华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金刚石锯片及刀头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石井村顶石井35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3 分 37.825 秒，北纬 24 度 54 分 41.13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为原材料及产品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时产生的废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灭火产生的泡沫溶液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车间内严禁烟火；日常加强车间内电气线路的管理，防止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等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后，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重大威胁。其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4.9 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粉尘、有机废气 放口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净化设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指标要求
		DA002 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氨氮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的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置于室内，通过安装减振垫、作业时关闭好车间门窗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人管理、分类收集后交由有技术主体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加强车间内电气线路的管理，防止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等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p> <p>5.2 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p> <p>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应“登记管理”类别，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274 1385 1451"> <thead> <tr> <th colspan="2">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td> <td>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td> <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p> <p>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详见表 5-2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p>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4 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福建省环保网先后进行了 2 次环评信息公示：

（1）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福建环保网站平台发布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9886.html>），公示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1 月 4 日。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在环评单位完成报告编制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福建环保网站平台发布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10108.html>），公示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1 月 12 日。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情况详见附图 10。

六、结论

福建省泉州市华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的泉州市华钻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金刚石锯片及刀头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经济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选址合理。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5	--	0.005	+0.005
	颗粒物				0.024		0.024	+0.024
废水	CODcr	--	--	--	0.06	--	0.06	+0.06
	BOD ₅	--	--	--	0.012	--	0.012	+0.012
	SS	--	--	--	0.012	--	0.012	+0.012
	氨氮	--	--	--	0.006	--	0.006	+0.00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5.252	--	5.252	+5.252
	危险废物	--	--	--	0.021	--	0.021	+0.021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	--	--	18.24	--	18.24	+18.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各污染物排放量（产生量）单位：t/a。、